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6.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7.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8.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9.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0.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1.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2.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3.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4.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5.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6.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7.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8.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1) 会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会议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草地区街14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伟伟

电话:(010)68906201,68906188

邮政编码:1000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9. 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票上应写明:

<p